



股票简称：五粮液

股票代码：000858

公告编号：2009 / 第 02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10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08 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8 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本方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章程》修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2006 年 5 月 26 日）要求：“……上市公司须建立长效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尽责问责机制。各上市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以及四川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和补充：

1、在第三十九条后面，新增一条内容作为第四十条，新增内容如下：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予以偿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监事有上述行为由监事会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新增上述第四十条内容后，公司章程中原第四十条则顺次递增变为第四十一条，其后各条款亦相应顺次递增。

3、上述修改内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制定《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单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拟对第十二勾包生产线进行技改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系列酒产品竞争力，公司拟对现有的第十二勾包中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该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公司已向宜宾市国资委进行了呈报，宜宾市经济委员会已经批准同意备案。

1、技改项目基本概况

（1）改造目标：通过技改，达到个性化生产，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2）主要改造内容：利用现有十二勾包生产线进行改造，购置定量灌装机、输箱机、封箱机、喷码机等国产设备 60 台套，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通过技改，达到个性化生产，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3）项目建设周期：2008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4）项目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5）其它：建筑环保、



安全卫生、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2、技改项目申报备案情况

(1) 公司“第十二勾包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向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呈报，宜宾市经济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书面批准同意备案。(2) 备查文件：宜宾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勾包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宜宾市技改备案[2008]36 号，2008 年 11 月 4 日)。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0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年度报告开始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以及其资信情况，为了进一步保持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审计过程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形成决议：

1、建议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2009 年审计报酬额为 100 万元。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调整董事会经费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使公司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国资委联合颁布)、《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有关法规规定，参考其他众多上市公司的操作实例(注：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或者定额划拨方式设立董事会经费)，为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规范化资金保证，经研究，拟调整董事会经费额度。

(一) 董事会经费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 2004 年建立董事会经费制度(包括额度、开支范围、使用程序等内容)。2004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经费



制度，并经 200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04 年所设立的董事会经费制度及额度标准为：“董事会经费总额定为 90 万元/年，如有特殊事项，可对额度在 20%增加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2003 年度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予以通过。

公司设立董事会经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本次拟调整董事会经费额度的原由

1、独立董事人数、津贴标准较以前大幅度增加。

2004 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 万元（含税），年支付总额为 9 万元。现在，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5 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年支付总额为 30 万元，独董津贴总金额较以前大幅度增加。

2、上市公司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业务培训次数、频率较前几年增加。

3、股东大会、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等费用增加。

（三）调整后董事会经费额度、开支范围、使用程序

1、经测算，董事会经费总额拟定为 160 万元/年，如有特殊事项，可对额度在 20%增加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董事会经费严格厉行节约使用。

2、董事会经费的开支范围。董事会经费主要用于：

（1）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证券报刊的法定信息披露）；

（2）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运作专项服务，包括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运作法律咨询支持，日常证券事务方面的法律服务；

（3）独立董事津贴；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业务培训、购买有关书籍、资料；

（5）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费用；

（6）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7）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交流沟通活动，以及为提高上市公司运作水平的外出调研、交流、学习所需费用；



(8) 董事会对在上市公司运作中有贡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的适当激励性奖励;

(9) 董事会杂支费用等。

3、董事会经费使用的特别规定。涉及“董事会对在上市公司运作中有贡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的适当激励性奖励”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拟订方案，报董事长审定批准后实施。

(四) 批准及生效

董事会经费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0.2.13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于 2009 年初重新签订协议（共计 16 份）。

1、公司参考上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09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09 年度累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

2、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法规规定，重新签订的协议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涉及该 16 份协议内容的“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3、以前年度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经常性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在以前年度均在发生并签订协议，在以前年度已经过了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第三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股东大会批准等程序，关联交易情况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进行了公开披露。

4、本次董事会表决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规定，本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应到 10 人，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宜宾市国资公司派任董事余铭书先生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投票的独立董事 5 人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经研究，同意召开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注：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另行公告。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酒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酒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等资产出售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有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公司则按办法规定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目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 559 号、560 号、561 号、562 号、563 号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宜国资委[2009]26 号文核准。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3,817,773,564.89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将以交易标



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数为交易价格。

按照《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该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2008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通过的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三个议案将不再审议，本次交易需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本次交易属国有资产转让，公司及五粮液集团将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009年2月16日，公司与普什集团、环球集团以及普什模具签订了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等条件成立后生效。

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五粮液的关联交易，会前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在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也就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是否公平等事项出具了意见，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4人（唐桥、王国春、陈林、郑晚宾）回避了表决，宜宾市国资公司派任董事余铭书先生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5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酒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另行公告。

十三、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环球集团以及普什模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9年2月16日，公司与普什集团、环球集团以及普什模具签订了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等条件成立后生效。

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五粮液的关联交易，会前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在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也就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是否公平等事项出具了意见，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4人（唐桥、王国春、陈林、郑晚宾）回避了表决，宜宾市国资公司派任董事余铭书先生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5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进一步修订、补充《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建立和制订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内控制度经 200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随着《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和更新，公司上述内控制度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管理需要。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金融危机席卷全球背景下，公司的经营和内部控制管理风险加大，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促进公司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作进一步修订、补充完善。

（一）原则

1、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补充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公司管理需要、切实可行的《财务内部制制度》。

3、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吻合而应当修订的制度，必须进行修订。尚未建立完善的有关制度，须补充完善。

（二）内容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制度、会计工作管理规范、货币资金、印章管理、采购与付款、成本与费用、销售与收款、实物资产、投资、工程项目、预算、对外担保、出租、出借等内容。

（三）承办部门及生效



1、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和补充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2、新修订、补充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由财务总监审核，报董事长审定、批准后生效，即时实施。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18 日